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89號

原告 馮顯琮
被告 MORALES SHANE BEL LUMAGUI
(中文名：玄恩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
法官 鄭朝光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